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在青神县青神大酒店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王先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监事王先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切实满足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

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1日

附件：王先杰先生简历

王先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山东物产进出口公司烟台公司、浪潮乐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曾任烟台麦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世基发展集团财务中心总监。现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先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先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